

雲林縣體育會組織章程

第十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106 年 1 月 11 日修訂

第一章：總 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台灣省雲林縣體育會。

第二條：本會以提倡體育，鍛鍊國民體魄，研究學術增進健康，發揚民族精神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雲林；雲林縣境內。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600 號。

第二章：任 務

第四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關於會員體格之鍛鍊事項。
- 二、 關於體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 三、 關於健康運動之推行事項。
- 四、 關於健康運動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 五、 關於民間固有體育之改良及推行事項。
- 六、 關於體育講座及舉辦各項運動競賽事項。
- 七、 關於各機關團體託辦及查詢事項。
- 八、 輔導各單項委員會舉辦運動比賽事項。
- 九、 辦理其他有關體育事項。

第三章：會 員

第五條：本會縣內各鄉鎮之體育會代表均應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會員入會時須填具入會申請書，經常務理事審查通過，並推派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

第七條：會員享有本會規定之一切權利。

第八條：本會得發給會員證書。

第九條：本會會員有服從本會一切章則及議決案之義務。

第十條：會員有違反本會會章之行為或有辱本會會譽者，由理事會提請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警告或呈經主管官署核准予以調整。

第四章：組織

第十一條：本會會員選舉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分別組織理、監事會。

第十二條：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理事會互推常務理事五人處理本會日常推動事宜，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推選理事長一人，理事長得於常務理事中遴聘一至二位擔任副理事長職務，協助理事長處理會務。

第十四條：監事會互推常務監事一人，監察本會日常辦理會務事宜。

第十五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由各鄉鎮體育會為單位，每單位推選代表之二人至三人出席，各單位代表人數由本會常務理事會按實際情形議決之，代表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本會得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秉承理事長之命綜理一切對外事宜。

第十七條：本會職員之任免皆由理事長提出理事會決定之。

第十八條：本會得聘請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及顧問若干人。

第十九條：本會得設各單項委員會，專責辦理該項委員會推動體育活動事宜，其組織由各單項委員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本會得設裁判處，專責辦理裁判及審查規則事宜，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會得設指導處，專責訓練各項技術事宜，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會理事會設十一組：

1. 1. 總務組、2. 出納組、3. 行政組、4. 競賽組、5. 輔導組、
6. 研究（策劃）組、7. 公關組、8. 運動防護組、9. 資訊組、10. 訓練組、
11. 活動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由理事長提出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幹事若干人

由組長簽呈理事長聘任之。

第廿三條：總務組掌管下列事項：

1. 人事登記及調查。
2. 管理印章及文書。
3. 關於事業計劃事項。
4. 辦理庶務事項。
5. 辦理財產登記及保管事項。
6. 不屬其他各組之一切事項。

第廿四條：主計（出納）組掌管下列事項：

1. 關於金錢出納事項。
2. 關於決算事項。
3. 辦理賑冊登記及保管事項。
4. 關於本會統計事項。

第廿五條：行政組掌管下列事項：

1. 關於本會會員登記事項。
2. 關於各鄉鎮體育會組織及督導事項。
3. 關於本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之組織及督導事項。
4. 關於聯誼協議事項。
5. 關於各種臨時組織事項。
6. 關於體育獎金審查事項。
7. 關於會員救濟事項。
8. 其他有關組織及通知開會事項。

第廿六條：競賽組掌管下列事項：

1. 關於設計主辦各項運動事項。
2. 關於各種運動比賽事項。
3. 其他有關競賽事項。

第廿七條：輔導組織掌管下列事項：

1. 關於會員體育學術訓練指導事項。
2. 關於會員運動技能訓練指導事項。
3. 關於會員運動道德訓練指導事項。
4. 關於運動訓練方法之改進事項。
5. 關於接受各機關團體委託訓練及指導事項。
6. 其他有關輔導事項。

第廿八條：研究（策劃）組掌管下列事項：

1. 關於體育學術研究事項。
2. 關於體育運動資料蒐集事項。
3. 關於各種體育學術演講事項。
4. 關於編譯體育叢書事項。
5. 關於出版體育刊物書報事項。
6. 其他有關研究事項。

第五章：會 議

第廿九條：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日期及地點由理事會決定之，必要時經理事會之決議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條：理事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卅一條：常務理事會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卅二條：監事會每三個月舉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卅三條：理監事聯席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章：經 費

第卅四條：本會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

1. 各社團及社會人士自由捐助。
2. 募集基金。
3. 縣府之補助經費。
4. 基金之利息。

第七章：附 則

第卅五條：本會各種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